

審 定	
主 文	<p>一、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至 29 日住院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 5 萬 4,000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原核定關於未准核退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至 29 日住院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 7,610 元部分撤銷，由原核定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p> <p>三、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內容要旨</p> <p>(一) 申請人以健保身分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至 29 日至○醫療團法人○醫院(以下稱○醫院)住院就醫，自付醫療費用計新臺幣(下同)6 萬 2,680 元[含 IMMUNE GLOBULIN IV(HM)(IVIG)3GM 6 萬 1,560 元(6,156 元 X10=61,560 元)、CHLORAL HYDRATE ORAL SOLUTION 100MG 300 元、FERRIC HYDROXIDE DROPS 50MG 620 元等 3 項藥品費計 6 萬 2,480 元、處置費 50 元、伙食費 150 元]，於 112 年 6 月 5 日(健保署收文日)以「住院期間尚未診斷出症狀，出院後報告出來，格林-巴利症候群，確定病因」為由，填具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向健保署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p> <p>(二) 案經健保署於 112 年 9 月 23 日以健保桃字第○號函復申請人，略以經查申請人以健保身分就醫，收據收費項目為處置費、伙食費、自費藥品等屬應自行負擔費用，非本保險給付項目及不符合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核定不予核退等語。</p> <p>二、申請人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9 款。</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79 條附件 2 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藥品代碼 KC00841248 IMMUNOGLOBULIN FOR INTRAVENOUS USE)。</p> <p>二、關於醫療費用 5 萬 4,000 元部分</p> <p>此部分申請人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核定，其中藥品 IMMUNE GLOBULIN 部分，同意按前揭藥品給付標準(藥品代碼 KC00841248)之支付價 5,400 元，給付 5 萬 4,000 元(5,400 元 X10=54,000 元)，並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以受理號碼○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核退在案，則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標的已不存在。</p> <p>三、關於未准核退藥品 IMMUNE GLOBULIN 費用差額計 7,560 元(61,560</p>

元-54,000元=7,560元)及處置費50元，計7,610元部分

查健保署補充意見已陳明，略以申請人前開藥品差額7,560元，經該署聯繫○醫院，該醫院於113年2月26日回復會聯繫民眾進行退費等語；另處置費(ADMISSION TREATMENT)50元部分，原核定雖認屬非保險給付項目，惟所據為何？健保署原核定或意見均未論明，尚待釐清，爰此部分有由原核定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核定之必要。

四、關於藥品 CHLORAL HYDRATE ORAL SOLUTION 300元、FERRIC HYDROXIDE DROPS 620元及伙食費150元，共計1,070元(300元+620元+150元=1,070元)部分

此部分係未納入本保險給付之自費藥品及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健保署未准核退，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醫療費用計5萬4,000元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原核定關於7,610元醫療費用部分撤銷，由原核定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至其餘醫療費用1,070元部分，健保署未准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19條第1項暨第2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0條第1項

「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

務，應依第二項訂定之醫療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訂定之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9 款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九、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四、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79 條附件 2 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藥品代碼 KC00841248 IMMUNOGLOBULIN FOR INTRAVENOUS USE)

「支付價：5400 元 (112 年 1 月)」